

新华社杭州3月31日电（记者岳德亮）为了有效防范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盲目无序发展带来的风险隐患，浙江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司法厅近日决定整治虚拟货币“挖矿”设备，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推进。

“挖矿”设备一般应包含电子计算设备（如显卡、主板等）、“挖矿”软件和矿池访问记录，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可编程门阵列矿机、中央处理器矿机、显卡矿机、应用型专用集成电路矿机等。

浙江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司法厅在关于整治虚拟货币“挖矿”设备的通知中指出，按照有关规定，对虚拟货币“挖矿”设备即行停止使用并依法予以没收。企业参与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且情节严重的，报请同级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。

依法没收物品的处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有关规定执行。（完）